

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
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
二、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众会字（2025）第 06151 号

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邦东学”）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众会字（2025）第 06148 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述，经邦东学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10,488,332.84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6,801,359.19 元，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6,931,360.33 元。该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经邦东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经邦东学资产总额 1,437,590.51 元，



其中速动资产余额 416,574.38 元；负债总额 8,368,950.84 元，其中应付非关联方的流动负债余额 8,200,747.52 元；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167,447.19 元。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经邦东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2016 年 12 月 23 日修订）的相关规定，我们的责任是就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得出结论，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经邦东学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经邦东学管理层已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充分详细的评估，鉴于公司预期可以继续从股东处获得足够的融资来源以保证经营所需的资金，经邦东学管理层确信公司将会持续经营，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我们已就经邦东学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经邦东学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因此我们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章鑫蕾
(项目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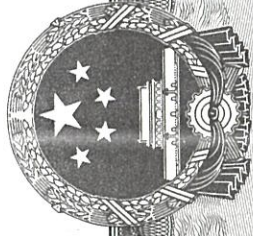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泓洲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504020350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2670.00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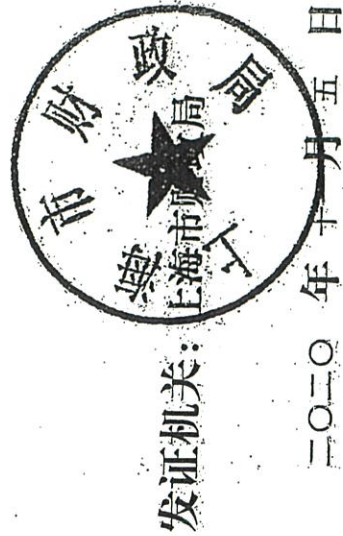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02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年 月 日
/m /d



年 月 日
/m /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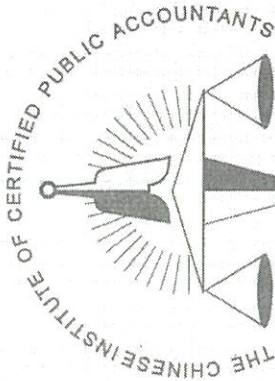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章鑫蔷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11-15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501198311157766
Identity card No.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陈泓洲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9-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21211980091600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泓洲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月/日 年/月/日